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国际开发协会 开发信贷协定

(计划专题研究和技术援助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借款人”)与国际开发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一九八七年九月十四日签订本协定。

鉴于借款人已对本协定附件二所述的项目的可行性和优先性表示满意,并已要求协会就本项目予以资助;

鉴于协会以上述情况为基础,已经同意按照本协定规定的条件向借款人提供信贷;

因此,本协定的缔约双方现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一般条件;定义

1.01 节 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协会制定的《国际开发协会信贷协定通则》(通则)除其第 3.02 节最后一句话外,构成本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2 节 已经《通则》加以解释的若干词汇,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其词义与《通则》所作的解释相同,下列新增的词汇,则具有以下词义:

(a) “专用帐户”系指根据本协定第 2.02 节(b)的要求而建立的帐户。

(b) “财政部”系指借款人的财政部及以后任何接任机构;

(c) “分项目”系指借款人和协会根据本协定表四协议选定的符合本项目第一部分或第二部分所定标准的一个特定研究或项目;

(d) “国家计划委员会”系指借款人的国家计划委员会，及以后任何接任机构。

第 二 条

信 贷

2.01 节 协会同意按照本开发信贷协定所规定或提及的条件，向借款人提供以多种货币计算总额相当于一千五百九十万个特别提款权(SDR15 900 000)的信贷。

2.02 节 (a) 本信贷金额可根据本协定附件一的规定，从信贷帐户中提款，用于支付已发生的(如协会同意，亦可用于将发生的)本协定附件二所述的本项目所需的，并应由本信贷款项支付的货物和服务的合理费用。经借款人与协会双方同意，附件一可随时加以修改。

(b) 为实现本项目，借款人应以协会所满意的条款和条件，在一家银行开设并保持一个美元专用帐户。该专用帐户中款项的存入和付出均应符合本协定附件五的规定。

2.03 节 截止日期应为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协会另定的更晚的日期。对于更晚的日期，协会应及时通知借款人。

2.04 节 (a) 对尚未提取的信贷本金额，借款人应按百分之零点五(百分之一的二分之一)的年率，按时向协会交付承诺费。承诺费应从本信贷协定签订后的六十天开始起算，计算至借款人从信贷帐户提取款额或款项被注销的相应日期为止。

(b) 承诺费应：(1) 在协会合理要求的地方交付；(2) 不受借款人施加的或借款人领土内的任何限制；(3) 按照《通则》第 4.02 节，而为本协定选定的货币，或按照该节条款随时选定的其它一种或几种合格货币交付。

2.05 节 对已提取而尚未偿还的信贷本金，借款人应按百分之零点七五(百分之一的四分之三)的年率，按时向协会交付手续费。

2.06 节 承诺费和手续费应每半年交付一次，在每年的三月一日和九月一日交付。

2.07 节 借款人应在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始至二〇三七年三月一日止，每半年偿还一次信贷本金，付款期为每年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在二〇〇七年三月一日以前，包括该期应付额，每期应付本金的百分之零点五(即百分之一的二分之一)，此后每期应付本金的百分之一点五(即百分之一又二分之一)。

2.08 节 根据《通则》第 4.02 节要求，现确定美国货币为规定的货币。

第 三 条

项目的执行

3.01 节 (a) 借款人承认为实现本协定附件二规定的项目目标而作的承诺，为此，借款人应以应有的勤奋和效率，并按适当的财务和技术管理惯例，通过借款人的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财政部实施本项目，并使每一分项目得到实施。借款人还应在需要时及时提供本项目所需资金、便利设施、服务和其他资源。

(b) 在不限制本节(a)段规定的情况下，借款人应依照本协定附件四规定的实施规划完成本项目。

3.02 节 除非协会另行同意，凡本项目所需的并将由本信贷资金支付的货物采购和咨询服务，应按照本协定附件三的规定办理。

3.03 节 除非借款人与协会另行商定，借款人将从信贷资金中为分项目提供资金，其条件是：还款期二十年，包括五年宽限期及年率为 1% 的手续费。

第 四 条

财务条款

4.01 节 (a) 借款人应保持或促使保持充分的记录和帐目，

以便根据完善的会计惯例反映对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实施负有责任的借款人的部门和机构的项目的业务、资金及开支情况。

(b) 借款人应：(i) 由协会认为满意的独立审计师，按照一贯运用的适当的审计原则，在每一财政年度对本节(a)段中所指的各种帐目包括专用帐户进行审计；(ii) 尽快向协会提供一份证明无误的该审计报告的抄件，但无论如何不能超过每一财政年度终止后的六个月。该报告是根据协会将来合理要求的范围及详细程度由前述审计师所作的；(iii) 还经常向协会提供其合理要求的其它有关上述帐目、记录和审计的资料。

(c) 对于根据费用清单从信贷帐户提款支付的一切费用，借款人应：

(i) 按本节(a)段规定，保持或促使保持反映这类费用的单独记录和帐目；

(ii) 保留证明这类费用的所有记录(合同、订单、发票提单、收据和其它票据，期限至少为协会收到从信贷帐户中作最后一次提款的那一个财政年度的审计之后的一年；

(iii) 使协会的代表能够检查这类记录；

(iv) 保证本节(b)段提到的年度审计中包括这类单独帐目，并且应保证此类审计的报告书包括由前述审计师发表的单独意见；说明在该财政年度提交的费用清单及编写清单的程序和内部控制是否可作为证明有关支取的依据。

第五 条

协会的附加补救措施

5.01 节 在不可以任何方式限制和约束，协会根据本开发信贷协定享有的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协会在下述情况中之任何一种已经发生并继续存在时，得通知借款人全部或部分停止借款人为分项目从本信贷帐户提款的权利：

(a) 借款人不能根据本协定履行有关该分项目的任何约文、

协议或义务；

(b) 在协会根据本协议附件四的规定批准该分项目之日起六个月内，聘请咨询人员协助执行该分项目的合同不能付诸实施或生效；

(c) 出现一种造成该分项目无法根据本协议条款继续执行的特殊情况。

第六 条

生效日期；终止

6.01 节 在《通则》第 12.01 节(b)的含义范围内，规定以下事项被作为本开发信贷协定生效的附加条件，即：

借款人的国务院应已核准该开发信贷协定。

6.02 节 兹确定本协议签字后 90 天为“通则”12.04 节要求的日期。

第七 条

借款人的代表；地址

7.01 节 为《通则》第 11.03 节的目的，借款人的财政部长被指派为借款人的代表。

7.02 节 为《通则》第 11.01 节的目的，确定以下地址：
借款人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 三里河 财政部
电报挂号	用户电传号码
FINANMIN	22486 MFPRC
Beijing	

协会方面：

美利坚合众国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20433
1818H 街 N. W.	国际开发协会
电报挂号	用户电传号码

INDEVAS
WASHINGTON, D. C.

440098 (ITT)
248423 (RCA) 或
64145(WUI)

本协定的缔约双方,通过其各自妥善授权的代表,于本协定文头提到的日期在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特区,就本协定以各自的名义予以签署,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授权的代表

韩 叙
(签字)

国际开发协会
东亚和太平洋地区副行长
卡洛斯·曼诺古
(签字)

编者注: 附件一、二、三、四、五略。